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制基金會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財團法人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第 1 屆第 3 次
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下稱本會）為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管理，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三條、本會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 Anti-Doping Agency, 下稱 WADA) 簽署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tion Anti-Doping Rules)，為運動禁藥管制審議申訴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訴當事人
 - (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而受本會停權處分者。
 - (二)治療用途豁免審查之申請人。
- 三、申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請求調查之證據。
- 四、申訴期日
符合申訴要件之人應於收到審議裁決書或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函件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五、申訴內容之審議
本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申訴審議會議。
前項會議應通知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
如申訴人為未成年人，前項通知，並應對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申訴人得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出席，但以一人為限。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對於委員之詢問應據實陳述。
- 六、申訴審議委員會議對於申訴人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明資料，應予調查。
為明事實真相，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七、申訴人或相關當事人經通知後未出席者，仍得進行審議。

八、審議程序

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由主席開閉及指揮。

審議程序須續行者，主席應速定其期日。

主席認為審議程序達於可為決議之程度者，應為決議。

前項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九、申訴審議應於決議後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團體，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受委託人、輔佐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參與申訴審議決議委員姓名。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申訴人。

十、準用規定

審議委員之迴避準用本會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有關之規定。

十一、對於本申訴裁決，未向運動仲裁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提付仲裁者，即為終局裁決。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